附件

蚌埠市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

“应届毕业生”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，报名参加蚌埠市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。本人承诺：

□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截至目前，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留在 ，将在10月12日12:00前提供档案所在单位证明。

□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就业。

□（3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就业。

□（4）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，截至目前，未落实工作单位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以上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，本人承担取消录用资格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签订时间：

注：请在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。